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告 詹嘉豪 被

01

02

04

07

08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 度偵緝字第7879、7880號),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 09 為有罪之陳述,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判決如下: 10

主文

詹嘉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,處有期 徒刑參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,罰金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

一、詹嘉豪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資料、提款卡及密碼 等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,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 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,且受詐 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,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,達到掩飾、 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,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 融機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 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,於民國111年10月21 日前某日,在不詳地點,透過黑貓宅急便,將其申辦之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詹嘉豪 郵局帳戶)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員,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(下稱LINE)告知密碼,而容任該 人所屬詐欺集團 (下稱本案詐欺集團) 成員將詹嘉豪郵局帳 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工具。本 案詐欺集團成員 (無證據證明詐欺正犯為3人以上或詹嘉豪 知悉詐欺正犯為3人以上)取得詹嘉豪郵局帳戶後,即共同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,

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,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對彭生廷、周芳妤行詐,致彭生廷、周芳妤均陷於錯誤,而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,將如附表所示之轉帳金額轉入詹嘉豪郵局帳戶,轉入款項旋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,而製造金流斷點,詹嘉豪即以此方式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、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嗣彭生廷、周芳妤發覺受騙報警處理,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彭生廷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周芳妤訴由新北市 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訴。

理由

### 壹、程序方面:

本件被告詹嘉豪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,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,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,裁定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,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,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,合先敘明。

## 貳、實體方面: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詹嘉豪於偵查中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,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彭生廷、周芳妤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,並有告訴人彭生廷提出之通話紀錄、臺幣活存明細截圖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17日儲字第1110985005號函附之詹嘉豪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、告訴人周芳妤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結果截圖、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(含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照片)、詐騙網頁頁面截圖等件附卷可稽(見112年度偵字第31318號偵查卷第6、7、12、13、16頁、112年度偵字第60867號偵查卷第24至31頁),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,洵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。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犯行,

堪以認定,應依法論科。

#### 二、論罪科刑:

01

04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,適用行為時之法律,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,適用最有利之法律,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行為後,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,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,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:「犯前二條之罪,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:「犯前四條之罪,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」經比較修正前、後之規定,修正後須於偵查「及歷次」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,顯見修正後適用偵審自白減刑之要件較為嚴格,故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
- □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,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,而 以幫助之意思,對於正犯資以助力,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為者而言(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77號判例、75年度台上字 第1509號、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、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 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,被告將詹嘉豪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,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之作為 對被害人實施詐欺取財之取款工具,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, 而掩飾、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,所實施者非屬詐欺取 財、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,且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 不確定故意為之。是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- (三)被告以一提供詹嘉豪郵局帳戶之幫助行為,同時幫助該詐欺 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為詐欺行為,並藉此製造金 流斷點,而掩飾、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,為想像競合 犯,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,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。
-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,為幫助犯,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,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- (五)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,應依修正前洗錢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,並依法遞減輕之。
- (六)爰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欺集團盛行,竟自甘為他人所利用,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,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,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,並幫助詐欺犯罪者掩飾、隱匿不法所得,除增加檢警查緝難度,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之困難,危害社會秩序不輕,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,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失,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任職於烤漆工廠、需無養母親及1名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就併科罰金部分,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(七)另被告所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,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,與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,即「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」不符,故被告雖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,亦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附為說明。

### 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:

- ○一按刑法有關犯罪利得沒收之規定,採取義務沒收之立法,使犯罪行為人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,以杜絕犯罪誘因,然而, 苟無犯罪所得,或無法證明有犯罪所得,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。是以,在幫助犯之情形,苟幫助犯並未因其幫助行為而獲得任何犯罪所得(如未自正犯處取得任何利益)或無法證明其有犯罪所得,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,亦不需就正犯所獲得之犯罪所得而負沒收、追徵之責。查,被告供稱本案並未取得任何報酬,且依現存證據,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何不法利益,依前開說明要旨,即無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之適用。
- □又犯第14條之罪,其所移轉、變更、掩飾、隱匿、收受、取得、持有、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,沒收之,固為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,惟本案被告所為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幫助犯,其犯罪態樣與實施犯罪之

01 正犯有異,所處罰者乃其提供助力之行為本身,而非正犯實 02 施犯罪之行為,因此幫助犯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,對於正 03 犯所移轉、變更、掩飾、隱匿、收受、取得、持有、使用之 0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,自毋庸為沒收之宣告,併此指明。

05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(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,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,判決如主 07 文。

-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,經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-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曾淑娟
-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2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
- 13 出上訴狀 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- 14 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- 15 上級法院」。
- 16
   書記官
   王宏宇

   17
 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-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
- 21 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3 前二項情形,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-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-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26 物交付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- 27 金。
-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前二
- 29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## 附表:

01

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手法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(新臺幣) 1 彭生廷 |111年10月21日||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||111年10月21日19||79,970元 18時30分許 銀行轉帳以開通蝦皮網 時14分許 購信用卡功能云云 2 ①49,986元 周芳妤 111年10月21日 佯稱在周芳妤蝦皮購物 ①111年10月21日 賣場下單後無法匯款, ②10,135元 16時許 19時14分許 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 ②111年10月21日 或ATM以完成認證云云 19時39分許